

哈爾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哈爾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及電業取締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哈爾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以建設並經營本埠全境之電車電燈各種電氣事業及其他附屬事業爲目的

第四條 本公司總事務所設置於哈爾濱

第五條 本公司存立期間自交通農商兩部批准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但期

滿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延長之

二

第六條

本公司進行事件按照法令有應佈告者應由本埠中國報紙宣佈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中華民國國幣一千萬元作爲十萬股每股現大洋一百元整內八萬股實收現金其餘二萬股不收股本作爲創辦人等酬勞股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定爲每年官息六厘自建設完竣開始營業之日起算

第九條

本公司股金自認股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逾限不繳即將認股證

書取消其股票由公司另售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如有買賣讓與情事須雙方至公司聲請核准更名過戶後方能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污爛毀損情事時依公司條例辦理但遺失股票者應先備具聲請書載明所失股票號數同時自己出資在本埠登報聲明作廢逾一個月後仍無糾葛並取具妥保本公司方能發給新票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條例得增加股本並募集公司債

第十三條

創辦人置有一切產業器具合同契約及製就圖樣工程計畫書預算

表冊等項應全交公司接收至其價值及所用一切使費應由第一次股東會議核定以現款或股票歸還創辦人

第三章 業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營業爲左列各種

- 一 本埠全境電車電燈及堪爲鐵路動力供實業上使用之電力
- 二 在哈爾濱公議會請准經營之電車電燈及其他各種電氣事業
- 三 關於經營前兩款所必要之附屬事業

第十五條 其他關於營業事項有本章程所未明定者於營業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用無記名聯級法選舉之並由各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名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用無記名聯級法選舉之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繼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缺額以候補者補充其任期以缺額者未滿之任期爲限

但董事缺額至半數時須全部另行改選

第五章 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辦理一切事務總副經理之聘用由董事會議決行之總經理有事故時以副經理代行職務

二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總副經理推薦經董事會核准聘用之辦事員無定額視事務繁簡由總副經理酌量選用

二十二條

總副經理薪水由董事會核定之

各股主任法律顧問薪水由總副經理擬定交由董事會核議行之其

辦事員薪水由總副經理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分股辦事情形另以細則定之

前項細則由總經理核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之權限列左

一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 辦理公司營業事項

三 支配公司人員職務及進退人員核定薪俸委任代理事項

四 編製報告書及預決算事項

五 保管公司財產及增進公司財產事項

六 辦理公司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股票及債券之簽字發行事項

八 關於對外締結契約代表簽字事項

九 關於營業進行提出董事會核議事項

十 考核公司人員成績分配紅利酬金及發給恤金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款有須董事會核議者須先提出會議如遇有緊急情形不能

待開董事會時得商承董事長辦理但事後仍須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分通常會臨時會二種通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遇有緊急事故由董事長隨時招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以董事長爲議長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董事會之議案以到會之董事過半數以上取決爲有效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列左

- 一 關於公司營業進行事項
- 二 關於發行債券股票事項
- 三 關於股東會報告提議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報告及預決算之核定事項
- 五 關於總副經理及辦事人之薪俸核定事項
- 六 關於進退經理及顧問員事項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通常會臨時會二種每屆會計年度一月後召集通常會一

次至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議有股權過半數之股東到會即可開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於股東會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於前五日通知公司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案以到會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即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議由到會股東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案主席簽字即為有效

第八章 計算

十二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結算期每屆滿一年度以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

一次惟第一年期應由公司開辦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止

第三十九條

每屆結算期滿在開股東會前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將結算單及下

列各事編造完備交與監察人審核之

一 公司基金狀況

二 營業之總收入支出

三 營業進行狀況

四 營業上之盈餘

第四十條 公司所得紅利除却一切使費由餘剩純利項下提百分之二十爲公

積金

第四十一條 除依前條提出公積金外其餘作爲百分即以百分之十爲發起人分

紅百分之十五爲董事監察人分紅百分之十五爲總副經理及辦事員酬勞其餘六成按股均分

第九章 淸算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清算及解散時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總會通過即為有效非經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

過半之股東議決不得變更並應呈報本省行政長官及交通農商兩

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